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751號
108年度訴字第752號

原　　告　張周智美
訴訟代理人　詹信坤
被　　告　鄞歌偉
　　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簡維能律師
　　洪祐嶸律師
　　諶亦蕙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中關於「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 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遲延利息起算日，依照原判決理由欄五、所載，應為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九日起算，惟主文欄第1項誤載如上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甄憶